

# 高雄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佈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總綱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令頒佈之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解釋令》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，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，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，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學習的藍圖、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，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- 三、結合各項資源，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。提昇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## 參、工作職責

- 一、依學校經營理念發展本位課程，並規劃各類選修課程，於每學年開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。
- 三、決定應開設之校訂必修，加深加廣選修，多元選修，彈性學習等課程。
- 四、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- 五、負責課程評鑑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課務發展事項。

## 肆、組織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總幹事 1 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；另置委員 31 人，成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由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教學組長擔任之。
- 二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推派擔任之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教師會長擔任之。
- 四、各科教師代表 24 人：由國文科 3 人、英文科 3 人、數學科 3 人、歷史科、地理科、公民與社會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體育科、音樂科、美術科、家政科、生活科技科、國防通識科、特教科、護理科及資訊科各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- 五、專家代表 1 人：由校長遴聘之。
- 六、學生代表 1 人：由學生會選舉之成員擔任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任期為 1 學年(自每年的 2 月 1 日起至隔年的 1 月 31 日止)，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伍、本會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，由總幹事擔任之。

陸、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。

柒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捌、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